考 生 守 则1、考生须在开考前30分钟进入考场，开考30分钟后不准入场，考试结束后方可交卷出场。
2、考生必须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考试工作地点的秩序。
3、凭《准考证》和身份证，按规定时间参加考试。
4、考生入场，除携带蓝（黑）字迹的钢笔、圆珠笔、签字笔、铅笔、橡皮外其他任何物品不准带入考场。
严禁携带各种通讯工具（如寻呼机、移动电话及其他无线接收、传送设备等）、电子存储记忆录放设备以及涂改液、修正带等物品进入考场。
考场内不得自行传递文具、用品等。
5、考生入场后，对号入座，将准考证、身份证等证件放在课桌右上角以便核验。考生领到试卷后，应在指定位置和规定的时间内准确清楚地填写准考证号等栏目，凡漏填、错填或字迹不清的答卷、答题卡无效。
6、开考信号发出后才能开始答题。
7、必须在试卷规定的地方答题。不准用规定以外的笔和纸答题，不准在答卷上做任何标记。
8、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，不准吸烟，不准喧哗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旁窥、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抄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将试卷、答卷或草稿纸带出考场。
9、遇试卷分发错误及试题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可举手询问；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，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。
10、考试终了信号发出后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卷，并按答题卡、试卷、草稿纸自上而下的顺序排放好，坐在座位上，等候监考员将试卷核对收好。无误后，根据监考员指令依次离开考场。
11、如不遵守考场纪律，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有违纪、作弊等行为的，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 莒县公安局
 莒县金泉劳务有限公司
 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